

離開的權利與定居的權利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洛迦諾人獲得的離開權，實質上是一項離開的義務。現代法律將二者區分開來。《瑞士聯邦憲法》第 24 條賦予瑞士公民在全國任何地方設立住所的權利，以及離開或返回瑞士的權利。¹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，人人有自由離開任何國家，包括其本國在內；第 12 條第 3 款則僅允許在法律有規定、且為保護國家安全、公共秩序、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需時，對此加以限制。²瑞士尚未批准《歐洲人權公約》第 4 號議定書，該議定書載有平行的遷徙自由保障以及禁止驅逐本國國民的規定，因此《公約》和《聯邦憲法》是離開權的主要淵源。³

與 1655 年的比較頗具啟發意義。Bächtold 指出，1555 年洛迦諾的改革宗信徒尚能移居他鄉，而一個世紀後阿爾特的改革宗信徒卻被拒絕離開，爭端最終演變為戰爭。這表明，離開權在歷史上是宗教少數群體各項自由中最早出現、也最為脆弱的一項。⁴一個國家若既不允許異見者離開，又不容許其留在國內，便使他們無路可走、無合法選擇可言。現代意義上離開任何國家（包括本國）的權利，正是法律對這一歷史經驗的回應。對於一個客戶中有人來自實行出境限制、資本管制或出於政治動機進行追訴之國家的金融中心而言，這項權利劃定了客戶可以合法行事、以及瑞士顧問可以合法協助的外部邊界。

離開的權利與定居的權利

在他處定居的自由則是另一回事。洛迦諾人可以離開洛迦諾，但要在蘇黎世定居，卻需要蘇黎世的許可，而當地的行會反對他們。今天，瑞士公民享有在任何一個州定居的憲法權利。外國國民則取決於移民法；對於歐盟和歐洲自由貿易聯盟的公民而言，則取決於雙邊協定下的人員自由流動。希望在提契諾州定居的富裕外國人，通常依靠為無職業活動人士簽發的居留許可，並常常結合《聯邦直接稅法》第 14 條規定的定額稅（按支出徵稅），本書 E.V 章對此有所論述。⁵ 因此，1555 年那種離開權取決於一個主權者、定居權取決於另一個主權者的格局，對於任何不是目的地國公民的人來說，至今依然存在。

1 註釋

1. 《瑞士聯邦憲法》第 24 條，ICL 譯本（見上文）（“Swiss citizens have the right to establish domicile anywhere within the country. They have the right to leave or to return to Switzerland”）。
2. 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，SR 0.103.2，第 12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，Humanium（見上文）（“Jedermann steht es frei, jedes Land einschliesslich seines eigenen zu verlassen”）。
3. humanrights.ch，Überblick über die Menschenrechtsabkommen des Europarates und ihre Ratifikation durch die Schweiz（2016 年 12 月）https://humanrights.ch/cms/upload/pdf/161219_Ueberblick_MR_Abkommen_Euoparat.pdf（第 4 號議定書未獲批准）。狀態為 2016 年 12 月之後。
4. Bächtold， “Landfriedensbünde”（見上文）。

5. 1990 年 12 月 14 日《聯邦直接稅法》，SR 642.11，第 14 條第 1 款（對不具有瑞士國籍、首次或在缺席十年後承擔無限納稅義務、且在瑞士不從事職業活動的人士按支出徵稅），德文和法文文本見 [droit-bilingue.ch](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)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6/64/642.11-14-17.html>；2005 年 12 月 16 日《聯邦外國人與融合法》，SR 142.20，第 28 條（已不再從事職業、達到最低年齡、與瑞士有特殊個人聯繫並具備必要經濟能力的人士）和第 30 條第 1 款 b 項（“wichtigen öffentlichen Interessen”）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1/14/142.20-28-33.html> 和 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1/14/142.20-30-36.html>；1999 年 6 月 21 日瑞士聯邦與歐洲共同體及其成員國之間的《人員自由流動協定》，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，SR 0.142.112.681，附件一第 24 條（證明具有充足經濟能力的非經濟活動人士），原始公佈文本見 <https://fedlex.admin.ch/filestore/fedlex.data.admin.ch/eli/oc/2002/243/de/pdf-a/fedlex-data-admin-ch-eli-oc-2002-243-de-pdf-a.pdf>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he-right-to-leave-and-the-right-to-settle